**关于申报2020年度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接河北省社科工作办《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即日起受理相关申报。申报所需材料均见附件，请及时传达，组织申报。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社科基金项目示范引导作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选题要求**

申报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指南》（见附件）所列的选题研究范围和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也可根据学科发展前沿、本人学术积累和学术专长、兴趣自拟题目申报。**注意：依据《选题指南》申报的，请在课题论证“选题依据”部分注明具体条目**。

《选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依据具体条目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依据方向性条目申报，可根据条目规定的研究范围和方向，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三、项目类别、资助经费**

此次项目申报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经费待省社科基金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委宣传部审批立项后确定（往年经验是：最终成果为论文和研究报告类的项目，资助1万元左右；最终成果为著作类的项目，资助1.5万元左右。经费预算可据此填报）。

**四、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或者博士学位的，须有两名正高职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可视同为已取得学位。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应在所属工作单位申请。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域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申请**重点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且主持完成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33周岁（1987年3月1日后出生）。

**五、限制申报情况**

1.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实际研究，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需遵守如下约定：

（1）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特别注意：**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在研项目（不得以“实际完成”为由，项目正式结项时间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主持人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2）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特别注意：**已经参与一项在研项目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限一项）；已经参与两项在研项目的，既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项目，也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

（3）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资助的选题，不得以基本相同的内容再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4）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5）每个课题组成员总数（含负责人）最多不超过6人，项目申报须征得全体课题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

**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撤销申报资格。在研省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违规再次申报的，撤销其在研项目。**

2.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将做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3.项目选题论证的总文字复制比（查重）一般不超过10%为合格。

4.项目申报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相关背景资料，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

**六、网报注意事项**

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线上、线下同时申报。网报须注意以下事项：

**1.网报平台：**“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立项系统”是唯一网报平台，网址http://110.249.185.80/。

**2.网报流程：**用户注册——线上填报——所在单位审核通过——省社科办受理。

**3.网报操作细则**

（1）用户注册。项目负责人登录“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立项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注册。

（2）线上填报。**务必下载新版《申请书》及《活页》进行填报。**其中，**《申请书》电子文档需“启用宏”后进行填写**（操作方法见附件）。《申请书》及《活页》定稿后，上传至“项目申报立项系统”。

（3）形成纸质材料。线上填报成功后直接打印，形成纸质材料，并按程序上报，须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致。

（4）单位审核。校科研院将按照申报限额组织初评，根据初评结果进行网上审核。

**七、申报材料要求**

**电子材料（申报项目均需提交）包括：**

1.《申请书》——文档命名为：XX申请人《申请书》

2.《论证活页》——文档命名为：XX申请人《活页》

3.《检测报告》——文档命名为：XX申请人《检测报告》

4.《申报汇总表》——文档命名为：XX单位《汇总表》

5.《校内统计表》——文档命名为：XX单位《统计表》

**注意《检测报告》格式：**检测内容统一为标题和正文两部分。**标题**分两行，第一行为“项目名称”（复制全称，不要删减），第二行为“河北农业大学+中层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正文**直接复制《活页》论证部分全文，去除参考文献。以此内容录入WORD文档，送检“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查重，形成《检测报告》。总文字复制比（查重）不超过10%为合格。

**特别注意：**因项目限额申报须校内初评，各单位务必提前收齐、审核电子材料，于4月13日8:00前，将《申请书》、《论证活页》、《检测报告》、、《汇总表》、《校内统计表》通过办公系统发送至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并请确认查收，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校内初评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接科研院通知后报送）：**

**1.《检测报告》1份。**查重合格的《检测报告》用A4纸打印，压标题中层单位名称位置，加盖检测部门公章（通过网络远程检测，不方便加盖检测部门公章的，可由中层单位审核，加盖本单位公章）。

**2.《申请书》2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须申请人和课题组全体成员签字。

**3.《活页》6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总页数控制在8个A4纸版面以内。

**报送纸质材料时，请将5份《活页》分开、叠放，夹在1份《申请书》中，另将1份《活页》夹在1份《申请书》中单放。**

校内主要社科研究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严把材料初审关。校内初评通过的项目我院将及时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网报平台审核后，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科研院（综合楼1206办公室）。

                                     经济管理学院学科科研办公室

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